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安排人员于2017年12月7日对楚天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概述

培训时间：2017年12月7日

培训方式：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同时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

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培训人员：郑玥祥、李伟

培训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工作内容

保荐机构培训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楚天科技的具体情况，拟定了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和培训方式，并认真准备了培训课件。培训内容具体包括如下：

（一）保荐机构培训人员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并介绍了最新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规范要求，重点讲解了《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文件，同时讲解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年2月17日）。

（二）保荐机构培训人员讲解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大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内容。

（三）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将相关法规文件进行了汇编，并对上述培训内容形成的课件等文件进行了整理，向所有参会人员进行了发送，督促培训对象主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现场培训后，国金证券向楚天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三、培训效果

楚天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

通过本次培训工作，进一步加深了培训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和个人的守法意识。本次培训实现了培训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